

有成效的，我们应有这个信心。费老每次讲话，都说寄希望于年轻的一代，现在的担子已经压到了 50 岁左右一代人身上，很多地方 40 岁左右的一代都已成为主力了，看看北大的系、所，可能就有一定的代表性，50 岁、45 岁、40 岁、35 岁左右大约 5 年一个台阶的梯队已经形成，两头小，中间大，这个队伍已经挑起了重担。

在北大出版社举办的《潘光旦文集》出版座谈会上，费老曾建议北大出版社设法组织力量，筹集资金把老一代学者的文集像《潘光旦文集》一样出版，这一代学者们的著作，代表了一个时代的文化。同时他鼓励下一代、更年青的一代也要出成果，不要妄自菲薄，每一代知识分子（学者）的著作都不是哪一个人的事，它反映的是一个时代的文化，文化要有传承，要有发展，是代代的积累。我当时就想，这些话对我们有志于从事社会学人类学的青年一代，一定会有鼓舞。我今天虽然说了不少困难和问题，也泼了点冷水，但说实在话，今天比起 22 年前重建起步时，我们的事业已有了很大发展，条件也好多了。能有今天的发展，对于我们这些交了班的人来说还是很高兴的，因为感到后继有人，大有希望。所以我衷心地希望大家不但要有热情，而且头脑清醒、脚踏实地、持之以恒地干出一番事业来，在搞好学科建设的同时，每个人都能在事业的整体发展中做出自己的学术成就。

谢谢。

## 【论文精选】

### 影响族群关系的政策因素

靳薇

在一个多族群组成的国家中，有诸多因素会影响族群关系。执政党制定和实施的民族政策、族群关系的历史、各族群内部分工和生产力的发育程度、族群人口的比例、各族群文化教育的发展状况等等，都对现实中族群间的关系产生着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在这些因素中，政策对族群关系的发展及影响至关重要。

政策，是政党和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而规定的行动准则（徐杰舜等，1997：145）。民族政策，即国家政权或政党管理社会，调节和处理族群（民族）之间、族群（民族）与国家之间关系并使这种关系达到一定目标的措施与准则（田继周等，1993：1）。那么，世界各国的民族政策有哪些类型？政策对民族国家内部各族群的关系、各族群与国家的关系有何影响？本文试图对此两方面的情况作一梳理和回顾。

#### 一、民族政策的类型

从内容上看，民族政策可分为：保障民族平等权利的政治政策，促进落后的民族地区发展的经济政策，繁荣民族文化的语言文字政策、科教文卫政策，帮助少数民族适度发展的人口政策等。

从民族政策的性质看，可将其大致分成两类：严苛极端型，温和宽容型。

##### （一） 严苛极端型民族政策

严苛极端型民族政策的特点为：统治集团将居民按民族（种族）划分等级，对低等级的民族（种族）采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全方位的歧视、压制、隔离甚至灭绝的措施和手段。



### 1、民族歧视政策

民族歧视政策在历史上曾广泛施行于世界各国。典型的如民族等级制度，即将一个国家内的各种族或民族划分成不同的等级，并使之制度化，据此在政治、经济、文化、婚姻等方面推行民族（种族）歧视的政策。

在中国，夏商周以降，在华夏族产生与形成的过程中，就有了民族差别、民族等级的思想与政策。统治阶层的知识分子中，有人提出要有“华夷之辩”，认为“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主张实行“内华夏而外夷狄”的政策。元朝，入主中原的蒙古人实行了民族分等制度，将居民划分成四等：蒙古人，色目人（含西域 31 个民族），汉人（含女真人、契丹人等北方诸民族），南人（以汉人为主体的南方各民族）。清朝也实行了民族等级制度，把居民分成满、蒙古、汉三等。元、清两朝对不同的民族群体在法律、选官、授爵、科举等方面的地位和权利区别对待，第一等级之下的其他民族明显受到歧视和压迫（田继周等，1993：448）。

殖民时代以来，西方殖民者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中，普遍推行民族（种族）等级制度，实行民族（种族）歧视政策。殖民者将管辖下的居民按种族或民族分成几个等级，使他们各自具有不同的社会地位。例如，西班牙殖民者在他们的美洲殖民地中对印第安人、黑人、各种类型的混血种人、初到美洲的第一代西班牙人实行不同的政策。美国自英国殖民时期开始直至建国以后，民族（种族）的社会等级排列为：盎格鲁撒克逊人、其他欧洲人、印第安人、非洲裔黑人、奇卡诺人、亚裔美国人等，不同的种族和民族群体，长期具有不同的法律和社会地位，欧洲人以外的民族（种族）受到歧视对待。

### 2、民族（种族）隔离政策

民族（种族）隔离是在多民族（种族）的国家里，居于统治地位的种族集团采取法律的、行政的乃至暴力的手段，强行对有关的民族（种族）集团实行在空间上分隔开来并全面剥夺他们的公民权利的政策和制度（宁骚，1995：384）。

美国在 19 世纪下半至 20 世纪中叶实行的是民族（种族）隔离的政策。当时，黑人、印第安人、亚裔美国人、西班牙裔美国人四个基本的少数民族群体处于极为低微的生活状态。黑人群体受到的歧视和隔离最为典型。19 世纪 90 年代，美国南方开始对黑人处予私刑；黑人的公民权被剥夺，种族隔离用立法形式加以固定：1896 年美国最高法院核准了“分离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条款，（此条款直到 1954 年做了在学校反隔离的规定时才得以取消）。在隔离政策的影响下，南方的白人创建了大量系统化的种族分用的设备：分离的火车箱座位、分用的午餐柜台、分开走的门廊以及隔离起来的候车室，甚至要求有分用的电话亭，在法庭上让不同肤色的证人用不同的圣经来立誓。种族隔离通过“黑吉姆法令”（Jim Crow）等法律条款贯彻到社会生活的每一细节（Pettigrew，2001：14）。

美国对土著印第安人的隔离是通过保留地制度来实施的。1887 年“土地分配法案”的颁布，完成了白人政府对印第安人土地的长期征用，使印第安人失去了他们赖以生存的土地。印第安人在接下来的 45 年里，失去了他们所有的一亿三千五百万英亩土地中的九千万英亩。今天，2/3 的美国印第安人生活在 278 个保留地里（宁骚，1995：383）。保留地制度大规模地掠夺了土著居民的土地资源，他们中的大多数被驱赶到贫瘠荒凉的保留地居住，传统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逐渐灭绝，或陷于困顿，或成为白人工矿业与农业的廉价劳动力。

南非是实行种族隔离制度一个典型。1910 年至 1992 年，种族隔离一直是南非政府各项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的总的指导方针；通过采取各种法律和行政的手段，种族隔离在南非形成了一套系统的社会政治制度。

### 3、民族（种族）灭绝政策



按照联合国《防止及惩治灭绝民族罪公约》所下的定义，民族灭绝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或宗教团体的政策和行为”（宁骚，1995：385）。

近代以来，西方殖民主义者、种族主义者和纳粹主义者都曾经实行过民族（种族）灭绝的政策。最典型的例子有：南非科伊桑人（霍屯督人和布须曼人）的被灭绝，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人的被灭绝，美国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印第安人大批被屠杀，德国纳粹政府有系统地消灭犹太人。

塔斯马尼亚岛靠近澳大利亚东南岸。1803年英国殖民者登陆时，其上生活着6000余名土著居民，在殖民者的追捕、屠杀中，31年后只剩下200人，被当作俘虏禁闭在一个小岛上。1876年，殖民者入侵73年后，最后一个塔斯马尼亚人死亡了。从此，这个民族就完全消亡了（C.A.托卡列夫，1980：357）。

20世纪30—40年代，德国纳粹政府及欧洲国家的纳粹政权曾大规模集体屠杀欧洲的犹太人。希特勒在德国掌权后，大力推行排犹灭犹的政策。1933年始，纳粹政权在德国、奥地利逮捕、拘留和污辱犹太人，剥夺他们的公民权，将一些人送进集中营。1934年后，波兰、罗马尼亚、匈牙利等国的政府也开始推行排犹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政权在德占区疯狂地排犹、灭犹。在东欧，犹太人的传统居住地被摧毁，被赶进隔离区。法国、荷兰和比利时的犹太人被押送到东欧的隔离区，实行强迫劳动和食物配给，造成犹太人大批“自然”死亡。苏联的德占区中，有计划地对犹太人进行集体枪杀。1942年后，在奥斯维辛和其他地方设立集中营和灭绝营，在里面用毒气与火刑整批地处死犹太人。二战结束时，据估计有600万犹太人成了纳粹灭绝政策的牺牲品（宁骚，1995：387）。

## （二）温和宽容型民族政策

与严酷极端型民族政策相比较，温和宽容型民族政策中的一部分虽然也使用强制手段，也往往导致民族矛盾和冲突，但措施和手段却要温和得多。其中一些民族政策则更多的追求国家内部各族群间的和睦相处、各族群文化的有机融合，达到国家安定、族群团结、社会整合程度提高、新国族（nation）逐渐形成的目标。

### 1、民族同化政策

民族同化，就是政府采取法律和行政的措施使被统治民族或少数民族失去原有的民族特征，被吸收、合并于统治民族或主体民族的政策。民族同化政策从性质上又可分为自然同化和强制同化两种，前者不采取暴力压迫的手段，不会给被同化的民族带来痛苦和不幸；后者是经过民族压迫而实现同化，所以，从结果上来看，虽然使某些民族文明化了，进步了，但它是某些民族遭受很大的痛苦和牺牲作代价的，因此常常引起这些民族的严重抵抗，造成民族之间的严重的冲突和仇恨。

从同化的途径看，又有文化同化及体质同化两种政策。文化同化，就是政府只要求被统治民族或少数民族放弃原有的语言、宗教、风俗习惯及其它文化要素，接受统治民族的文化要素，例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由于强调盎格鲁撒克逊人“种族纯洁”而对国内其他民族（种族）实行的文化同化政策。体质同化，即政府提倡、鼓励甚至强迫被统治民族或少数民族与统治民族或主体民族通婚，从而使群体之间体质上的差异消失；体质同化必然伴随着文化同化。例如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在他们占领的殖民地，以及独立以后的拉丁美洲各国的统治阶级，实行的就是体质同化与文化同化兼而有之的政策。

印度政府对少数民族实行了文化同化政策。他们提出，要少数民族同一切传统的文化“决裂”，主张用印度教取代少数民族的原始信仰；20世纪60年代时提出加快经济开发来同化少数民族。这一政策遭到少数民族的反对（赵延年等，1993：736）。

巴西被认为是实行民族同化政策的典型之一。1530年葡萄牙人在巴西开始殖民时，当地有



300多万印第安人；其后，从非洲大陆输入了300余万黑奴。经过300余年的殖民统治，至1822年巴西宣布独立时，印第安人剧减至25万，生存下来的黑人为130万，欧洲白人（主要是葡萄牙人）为90多万。独立后，巴西政府一方面大规模吸收移民，近一百年的时间内吸纳了500余万移民；另一方面，巴西政府采取了民族同化政策，推动各民族、种族及移民集团同化于巴西主流社会，形成一个合众为一的巴西国族。从现实情况看，巴西政府的同化政策实现得较为顺利，基本上达成了预定目标。体质方面，20世纪末混血人种达到全国人口总数的70%以上，纯粹黑种人和白种人的比例不断下降；在文化方面，迁入巴西的移民通常到第二代、第三代就归化于这个国家，讲葡萄牙语，并自认为是巴西人。同化政策逐渐失去了原来的语言和文化，但却使绝大多数巴西居民凝聚成一个讲同一种语言、具有同质文化的新兴国族——巴西人。

## 2、民族分权政策

一些多民族国家为协调族群之间、族群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在中央和地方的权力机关中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有关的民族之间进行权力分配，即分权的民族政策。

民族分权政策的具体形式有几种。其一，在议会中专设民族院，民族院议席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有关民族之间分配。前苏联、前南斯拉夫联邦、前捷克斯洛伐克的议会都采取两院制，由联盟院（前苏联）、联邦院（前南）、人民院（前捷）与民族院共同组成。两院享有平等权利和代表人数相等。民族院作为反映各民族意愿的立法机构，其代表名额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有关民族之间进行分配。

其二，民族区域自治。是指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在统一的宪法的基础上，由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的事务，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的政策和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可视为民族分权政策的一种典型形式。从当今世界有关国家的情况看，民族区域自治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实行地方自治，如瑞士；另一种是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自治，如中国、芬兰、意大利、西班牙等。

其三，立法代表和重要领导职位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有关民族间进行分配。如津巴布韦，议会设参、众两院，众议院的100个席位，80名由黑人选举，20名由白人选举；参议院40个席位，14名由黑人众议员选举，10名由白人众议员选举，10名由酋长院选举，6名由总统根据总理提名任命（赵延年等，1993：801）。

再如坦桑尼亚，执政的革命党一直保持着族际性，中央执行委员会的115名成员由各主要族体的代表担任；议会选举法规定，每个县拥有一个席位；在联合政府内阁的各部委中，主要负责人来自不同的民族；国家总统和内阁总理的人选，宪法中作出规定，必须是大陆和岛屿各出一人。

其四，在议会中为某一种族或民族保留一定的代表名额。例如，印度人民院（下院）为英印混血种人保留2席，为表列部落保留40席；新西兰众议院为毛利人保留4席。

其五，当代中国的宪法和选举法规定，在立法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代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中，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人口特少的民族在全国人大中至少也应有1名代表（吴仕民等，1995：18）。

其六，将政府职位在各民族间进行分配。在比利时，除国王和首相，内阁其他成员必须在佛拉芒人和瓦隆人中平均分派。在加拿大，根据不成文法，法裔加拿大人在内阁中至少可以有3名部长。印度宪法规定，中央机关的一、二级职员中，为表列部落民保留7.5%的职位。

其七，文官的招聘也实行民族比例制。在巴基斯坦，1949年后对要进入中央政府部门工作的文官采用按地区（民族）分配名额的招聘办法。新中国建立后，在中国的五大自治区和几个有较大少数民族聚居的省，在各级政府官员的招聘使用中也将民族比例作为一个指标。



### 3、多元文化政策

多元文化政策，即统治民族在保持社会的整体性和国民文化的同质性的前提下，允许甚至鼓励国内各族群保留自己的文化特性和群体身份感，允许各族群保留自己的语言、传统文化、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宁骚，1995：393）。多元文化政策的核心，是在保持国家整体化的前提下保障各族群的权利平等、发展机会平等。美国（1954年始）、加拿大（1971年始）、澳大利亚（1978始）实行的即是较典型的多元文化政策。

多元文化政策主要表现为：其一，通过立法消除民族歧视，保障民族平等政策的实施。如，美国在20世纪70年代通过了《民权法》，旨在公共场所消灭种族、肤色、宗教方面的歧视。加拿大在1976年也通过了《人权法》，1982年又通过了《权利与自由宪章》，并从60年代开始在各省成立人权委员会，保障《人权法》的实施。如果有人受到民族歧视，可以向人权委员会投诉。接到投诉后人权委员会进行调查，若属实，则代为投诉人向法院起诉。如果人权法与普通法矛盾时，则一切法服从人权法。以此保证各民族的个人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在1982年颁布的《民族区域自治法》，目的也是保障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平等权利、消除民族歧视。

其二，允许分散于全国各地的同一族体的成员成立地区性或全国性的机构，本民族成员可以通过这种机构反映自己的愿望和要求，促进本民族的文化发展。例如，在政府实行多元文化政策后，加拿大的因纽特人成立了全国性机构“因纽特人兄弟会”，它可以就本民族的要求与政府谈判。澳大利亚在联邦政府里设有土著事务部，由土著人担任部长，一名副部长亦由土著人担任；该部下设全国土著大会和土著发展委员会，政府鼓励全国土著大会承担起土著居民走向自决的任务，目前此机构主要在文化、教育方面发挥作用。

其三，政府允许并鼓励实行多元文化的教育（双语教学，即小学阶段用各族群自己的语言授课）、广播（允许各族群用自己的语言开办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出版（资助出版有关国内各族群的历史文化书籍）和其他文化事业（拨专款支持国家人类学博物馆、国家图书馆、公共档案馆等进行多元文化的研究和教育）。

一些多族群国家的民族政策在鼓励和提倡多元文化方面虽不如美、加、澳三国集中和典型，但也在文化上采取了不同程度的宽容措施。例如泰国，对信仰伊斯兰教的马来人实行了适度的宽容政策，收到很好效果。国王提供资金把《古兰经》译为泰文，国王或其代表主持一年一度的为纪念穆罕默德生日而举行的庆祝活动。政府还提供资金建筑和修葺清真寺。马来人的家庭纠纷和遗产诉讼可由宗教领袖依据《古兰经》进行裁决。另外，政府还投资促进马来人教育发展。70年代末期，政府在马来人地区建立了许多公立学校，推广义务教育，几乎每个村社均建有4—6年制小学，有的村兴建了7—9年制中学。并制定了马来人免试进入高等学校的政策，在提高马来人素质的同时也提高了马来人就业的机会。

### 4、民族整合政策

民族整合政策是在承认国家内部各族群文化多元的前提下，提倡各族群相互接近与容纳，使各族群的生产方式、风俗习惯、价值标准和其他文化要素互相补充，逐渐趋向于文化的合一和同一。

民族整合政策的理论依据是文化相对论，即承认不能用统治民族或主体民族的文化标准去评价和对待其他民族，必须按照别的民族本身的价值标准去理解和看待他们，因此完全尊重国内少数民族的人格、文化与价值观，尊重他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民族整合政策是对欧洲传统的民族国家观的一种否定。它承认当代大多数民族国家内部的复杂性，认为在一个统一的国家内部可以存在着文化上异质的族群，这些族群被看作整个民族（nation）国家的组成部分，它们的文化遗产被看作整个民族国家的共同财富（宁骚，1995：394）。



墨西哥是民族整合政策的典型之一。20世纪20年代，墨西哥的人类学家曼努埃·加米奥（M.Gamio）提出了民族整合理论，墨西哥政府于1948年成立了全国印第安研究所，使民族整合理论系统化并得以实施。墨西哥的民族整合理论认为，墨西哥应当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通过各个族群、各种语言和各种文化的桥梁而达到国家民族的结合。无论是印第安人、黑人、混血种人，还是来自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移民，都是统一的墨西哥国家民族的一员。全民使用的西班牙语起着统一整个国家民族的作用。对于内部各族群的差异，不是用一种文化去消灭其他文化，而是提倡相互接受与容纳，逐步使它们走向合一。

## 二、政策对族群关系的影响

### （一）积极正面影响

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温和宽容型的民族政策在缓和族群矛盾、改善族群关系、促进弱势族群和落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保证民族国家社会安定等方面具有较多积极正面的影响。

#### 1、缓和矛盾、改善族群关系，保证社会安定

美国、加拿大都曾经是种族歧视和民族偏见盛行的国家，尤其是美国，曾遭到全世界的谴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20世纪60—70年代后，美、加两国在处理种族关系、族群关系方面在理论上有了发展，在政策上作了调整。在缓和族群、种族矛盾，改善关系，促进国家安定团结方面有了较大变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出现了民权运动和民族复苏，这对美国盛行多年的同化理论提出强烈挑战，盎格鲁撒克逊化模式和大熔炉模式下民族融合的理想破灭了。美国学者提出了多元文化理论。在第一次世界民族主义浪潮的冲击下，这种调节民族关系的新理论极大地影响着美国的民族政策。通过《民权法》的颁布，美国政府试图消除各领域的民族（种族）歧视。由于采取了种种措施，美国的民族（种族）关系趋于缓和，出现了黑人、希腊人竞选总统。但在人们的意识中，仍存在种族歧视和民族偏见，要彻底消除还有待时日。

加拿大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推行多元文化政策的国家。其政府试图通过这一政策弥合英裔加拿大人与法裔加拿大人的间隙，使两者及大量移民共同成为“加拿大人”。加拿大通过一系列的措施和政策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和各族群的和睦相处。

瑞士政府实行的多元文化的民族政策，促进了其国内各族群和睦相处。瑞士是一个多族群的国家，德意志人占75%，法兰西人占20%，意大利人占4%，列托罗曼人为1%。由于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推行民族平等政策，促进各族群关系和谐，保证了国家稳定发展。尽管瑞士德意志人和瑞士法兰西人之间也有矛盾，但联邦政府在尊重各族群意愿的前提下，通过法制手段，能够较好地缓和冲突、化解矛盾。典型的如汝拉州问题。

汝拉州位于瑞士西北部与法国交界，原属伯尔尼州的一部分。过去几十年中，该地区由于语言和宗教问题发生过几次暴力事件，成为民族关系和睦、社会安定的瑞士的一个例外。由于历史、政治、经济、语言、宗教及文化多方面的原因，汝拉地区自19世纪中叶后产生了离心倾向，一直追求实现自治，成立自己的政府，甚至不惜诉诸暴力。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努力，1978年经过全民投票同意汝拉州独立，创建了汝拉州。汝拉州问题在多元文化民族政策指导下的顺利解决，保证了瑞士各族群关系的和谐发展，也保证了瑞士国家的社会安定。

汝拉问题的和平解决，还有赖于瑞士的联邦政体，民主政体下的分权制保障各族群政治平等。瑞士属民主共和政体，三权分离。联邦议会为最高立法机构，由联邦院和国民院组成。联邦院的议员由各州选举产生，每州选两位议员，半州选一人（瑞士有23州，3个半州）。由于各州基本



上按民族（族群）划分，因此议员实际上是各民族（族群）的代表。国民院实行直接选举，按比例代表制进行。宪法赋予公民“直接民主”的权力，凡联邦修改宪法、通过与宪法有关法令，必须经公民投票通过方能生效。在征集法定数量的签名后，公民可以提出立法倡议。

汝拉之所以一直谋求成立自己独立的州，与瑞士的政治体制直接相关。瑞士各州为自主州，有自己的宪法、议会、政府和州旗。按民族（族群）和语言划分的州，可以保障各民族（族群）通过州政府直接行使民族权利。由于保障各民族平等，并用法制手段处理民族矛盾，瑞士保持了局势稳定和民族和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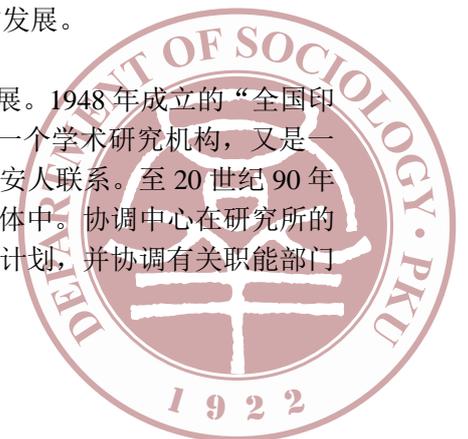
非洲新兴国家津巴布韦，由于历史和地缘政治的原因，独立前面临着尖锐的种族冲突和相当严峻的民族矛盾。穆加贝政府根据国情，同时吸取了一些非洲国家的惨痛教训，在独立后制定和贯彻了民族和谐的政策。他们主要通过：用“种族和解”和“不咎既往”的政策处理少数白人与绝大多数非洲黑人的矛盾；用逐步向一党制过渡的政策处理绍纳族与恩德贝莱族的矛盾；用“限制和利用”的政策对待酋长问题。这些民族和谐措施和政策有利于化解种族对立情绪，稳妥地解决了“政党和军队部落化”的难题，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为独立后经济的稳步发展创造了必要前提。

西班牙通过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缓和了国内的民族矛盾。西班牙成为统一的民族国家以来，主体民族卡斯蒂尔人与少数民族加泰隆人、巴斯克人、加利西亚人之间一直存在着相当尖锐的矛盾。17、18 世纪，加泰罗尼亚曾在法国、英国的支持下一再反叛。；19 世纪 80 年代后，其民族主义者多次提出自治要求，同时巴斯克人也表达了建立自治政府的强烈愿望。1931 年共和派政府承认了加泰隆人和巴斯克人的自治权利。但佛朗哥政权上台后剥夺了这两个民族的自治权并禁止他们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激起了这两个民族的激烈反抗。1959 年成立的秘密组织“巴斯克家园与自由”搞了一系列暴力活动，甚至在 1973 年暗杀了西班牙首相。佛朗哥 1975 年死后，西班牙开始向议会民族政治过渡，同时开始全面调整国内的民族关系。1978 年 12 月通过并生效的新宪法承认和保证民族和地区的自治权。随后颁布的自治法案保障了以上三个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教育、卫生等方面的自治权。由于民族政策的改变，西班牙国内的民族关系趋于缓和，族群关系得到改善。

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实行的都是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政策，造成民族间极深的隔阂。新中国建立后，在民族政策中确立了民族平等的原则，通过民族区域自治保障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并作了大量工作疏通民族关系，消除隔阂。中央政府在建国之初即派访问团深入民族地区慰问少数民族，宣传民族政策；并有计划地分批组织边疆少数民族各方面人士到内地参观，以增进各民族间的了解。此外，还通过消除历史遗留的民族歧视的一切有形痕迹——带有歧视和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族称和地名等措施，加强民族团结。建国以来的 50 余年中，中国政府除了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事业外，还通过以下措施协调民族关系：进行正确的民族观、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妥善处理民族关系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依靠少数民族干部和团结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等。经过长期艰苦细致的工作和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中国的民族关系较为和睦，保障了国家的安定团结和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

## 2、促进弱势族群及落后地区经济发展

墨西哥在推行一体政策过程中大力促进印第安人经济社会的发展。1948 年成立的“全国印第安研究所”，专门负责研究与处理印第安人事务。这个研究所既是一个学术研究机构，又是一个民族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机构。研究所通过各个“协调中心”与印第安人联系。至 20 世纪 90 年代初，共建立了 110 多个协调中心，分布于墨西哥印第安人 56 个群体中。协调中心在研究所的直接领导下，根据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制定该地区的中长期发展计划，并协调有关职能部门



保证各项计划的实施。如在亚基人中推广小麦种植技术，在瓜斯特科人中组织桔柑栽培，在米斯特科人中发展咖啡生产与加工技术等，收到很好效果，得到人们的欢迎。

墨西哥政府还通过全国印第安研究所的财政预算，每年从财政拨款支持印第安地区的经济发展。1949年至1970年间，财政拨款的年平均增长率为7.5%左右，1976年后，财政预算直线上升，年增长率高达30—40%（赵延年等，1993：770）。这些资金直接用于印第安地区各项建设事业：兴办学校、改善住宅、提供医疗保健、技术培训、改良牲畜和农作物品种等。墨西哥政府的资助政策，促进了印第安人经济社会的发展。

新加坡政府通过发展马来人教育，发展经济，改善马来人的生活，收到很好效果。泰国也采取了与新加坡类似的政策。马来人主要居住在马来西亚，马来西亚近年经济发展较快。新加坡和泰国政府意识到，只有加快本国经济的发展速度，并帮助本国的马来人居民不断提高生活水准，才能克服马来人的分离主义。

瑞士的总体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但各州的发展也不太平衡。联邦政府采取几种方式帮助经济较困难的州：联邦直接拨款资助穷州的交通、水利、卫生、环保等事业；对山区穷州给予特殊帮助；对在经济上受到威胁的州给予帮助。汝拉地区的人民过去在伯尔尼州时总感到自己在语言上、信仰上、经济上是处于不利地位的少数派，通过漫长的分离运动，经瑞士人民和各州的赞同创建了新州。作为刚从伯尔尼分离出来的新州，从联邦政府帮助穷州政策中得到直接好处，过去曾经存在的相对剥夺感逐渐淡漠，语言集团之间的对抗情绪也随之消失。

新中国建立初期，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且不平衡。一些山区和边远地区还是刀耕火种，很多地区手工业还没有从农业中分化出来，基本上没有现代工业。为了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中国政府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相适应的政策：在财政方面给予照顾，设立多种专用资金帮助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实行适度减税或免税政策，实行低利率优惠政策；在生产布局和制定经济发展规划时，作出有利于民族地区的安排；组织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国家在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开发中，努力促进当地的发展；帮助少数民族摆脱贫困。新中国建立50余年来，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取得很大进步。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保证了民族团结。

### 3、发展民族国家文化增强凝聚力

墨西哥是一个种族、民族众多的国家。土著的印第安人有56个支系，还有欧洲移民、亚洲移民和非洲移民。在墨西哥的殖民时期，西班牙人与当地印第安人通婚较普遍。到20世纪，异族通婚的后代混血人种的墨西哥人已成为一个新的民族，占全国总人口的83.6%，印第安人占15.7%，外来移民占0.7%。

墨西哥的一体化民族理论认为，所有的民族共同构成了一个统一的墨西哥国民，因此，当民族（族群）间发生矛盾时不能用一种力量去消灭另一种力量，也无须保持暂时的相互平衡，而是促进不同民族（族群）相互接近与容纳，逐渐趋向合一。这样，民族（族群）文化多元成份的存在，并不影响一个民族国家的生存和发展，而是使多民族（族群）国家的文化更为丰富多彩。

一体化理论的形成，是从总结同化理论及并入化理论的教训后提出来的。19世纪占统治地位的同化理论认为，解决印第安人问题的办法，只有从肉体上、语言上和文化上使其与墨西哥人同化；20世纪上半流行的并入化理论，虽然承认印第安人的生存权利，不赞成从肉体上消灭印第安人，但仍认为处于落后状态的印第安人只有全面接受西班牙化才有前途。一体化理论与这两者完全不同，它完全尊重印第安人的人格、文化与价值观，不仅把印第安人看成是墨西哥国民的组成部分，而且把他们的文化遗产看成是墨西哥全体国民的财富。例如，墨西哥国民的主体部分是由西班牙人与各族印第安人混合而成的，其中以西班牙人为主。但是，墨西哥却把主要印第安人



之一的阿兹特克人的末代首领蒙特苏马作为全国的象征，而不是将征服墨西哥的西班牙人科尔特斯作为象征。墨西哥还把印第安人的历史文化传统作为自己最直接、最久远的传统。这些政策和措施，不仅丰富和发展了民族国家的文化，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了西班牙人入侵在各族人民中留下的隔阂，有利于民族团结，增强了凝聚力。

坦桑尼亚是一个多族群多种族的国家。据该国政府 1988 年人口普查，共有 126 个族群，5 个主要种族，各族群种族交错居住。各族的历史文化、经济生活、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差别巨大。与黑非洲大多数多族群的国家相比，坦桑的民族关系比较和谐，民族问题不太突出，国家一直比较安定团结。这与执政党的民族政策密切相关。除了政治上实行周全平衡、他族主政、经常调动的干部政策，并废除了酋长制外，执政党还大力推进有利于民族团结、共同繁荣的文化政策。一方面，将斯瓦希里语作为国语大力发展和推广；另一方面，在继承和发展坦桑各族传统文化的基础上，逐渐形成高层次的坦桑尼亚文化与意识。

例如，为了保持和发扬各族的传统文化艺术，坦文化部和国家艺术委员会将组织好每年的各种赛演活动作为主要职责之一。1980 年后，每年一度坦桑大陆都举行全国性的文艺比赛活动。20 个省、六大区，按区、省、县、乡、片、村，每年举行一次“文化艺术比赛”，由下至上，优胜者在上一级角逐，经费由各级自筹。每年全国在各方面的优胜者有资格代表国家参加有关国际性出访赛演活动。这种活动既发挥了每个民族的艺术才干，也有助于各民族文化艺术、精神感情的交流。通过这种经常性的赛演活动，整个坦桑的民族文化得以提高完善，既增强了民族凝聚力，又有助于形成统一的坦桑文化。

中国政府也制定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积极发展和繁荣少数民族文化事业。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中国政府就帮助组建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团体，兴建和不断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设施，培养少数民族文艺人才，繁荣少数民族文艺创作，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文化事业。到 90 年代中期，全国有少数民族艺术表演专业团体 592 个，各类艺术人才和工作人员 3 万余人；有民族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各种文化事业机构 9000 余个。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广播电视建设也得到中央政府的投资及大力支持，中央和地方电台用 21 种民族语言播音，开办了多种民族语言电视节目（吴仕民等，1995：63）。国家和地方适时举办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民族歌舞比赛、民族文学和少数民族题材电影电视作品评奖活动，以推动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有助于各民族的文化交流，有助于国家民族文化的形成和发展。

#### 4、发展双语教育促进各民族团结繁荣

在多族群的国家发展教育，较突出的一个问题是双语制。

1960 年，美国有 500 万学生（6—18 岁）其母语不是英语。70 年代后又有近千万移民进入美国，其中大部是非英语移民，其子女不懂英语。据估计有操几十种不同语言的儿童在美国上学（宁骚，1995：753）。对这部分学生来说，双语教育是必须的。美国过去长期奉行同化政策，忽略双语教育。20 世纪 60 年代后，此问题引起注意，认识到双语制既是巨大财富，也是重要责任。美国实行的双语教育是用英语和学生的母语进行教育，通常用母语作为学校的教学用语。美国的双语教育采取的基本作法为：对刚进学校的小学生，用其母语作为教学语言，以帮助不懂英语的儿童在提高英语水平的同时保证学习进步；对来自非英语家庭的学生用学生的母语进行教学以加强学校和学生家庭的互相联系；用学生的母语进行教学，以保证不会严重损害学生家长、家庭和学生自己的形象。另外，美国当局还帮助非英语家庭的成年人学习用本民族的语言读和写。双语教育对美国实行的多元文化政策是一副良好的促进剂。

加拿大政府早年推行同化政策，20 世纪初期曾关闭了加拿大西部其他移民集团的双语学校。试图以此加强英裔人的地位，将其他移民集团同化于不列颠文化。但这项政策失败了。20 世纪



70年代，加拿大政府提出实行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后，在语言教育政策上也作出调整。在1976年通过的联邦政府《人权法》中，专门有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教育权利和条款。

新中国建立后，中国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方案的政策：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民族自治机关有使用民族语言文字的自治权，有关学校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或进行双语教学，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实行扶持政策。在双语教学方面，《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在中国少数民族地区推行的双语教学成绩显著，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全国共有1.6万多所中、小学近600万名学生实行双语教学；用21种少数民族文字编印的教材达1600多种、1.7亿余册（吴仕民等，1995：84）。

保障少数民族的语言教育权利，有助于促进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发展繁荣。

## （二） 恶劣后果及消极负面影响

### 1、极端政策的恶劣后果

严苛极端型的民族政策，即民族歧视、民族隔离、民族灭绝政策，无一不遭到被歧视被压迫民族的反抗，最终或导致执行此类政策的执政党、政府的垮台，或迫使其改弦易辙，调整其政策。

中国元朝将居民划分成四个等级，将民族压迫制度公开化、制度化，导致被压迫民族的强烈不满和反抗。元朝政府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不断加重的赋役剥削，也激化了各族群与元朝统治者之间的矛盾。在中原地区至今仍流传的“八月十五杀鞑子”的传说，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被奴役、压迫的其他民族世代相传的潜在愤怒情绪。元朝由于推行的是赤裸裸的民族压迫政策，因之很难长治久安。

美国在1865年废除了奴隶制，但种族歧视依然存在，而且还有种族隔离法把黑人排除在公共设施之外。直到1954年美国才从法律上取消种族隔离，但现实的社会生活中黑人仍然受到歧视。民族（种族）歧视、隔离政策，引发了20世纪中叶声势浩大的民权运动；还导致了20世纪90年代洛杉矶大骚乱等激烈的社会冲突。美国政府不得不在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上作重大调整，以缓和族群冲突和社会矛盾。

德国纳粹政权实行的民族灭绝政策加速了它的灭亡。其空前规模地残暴行径作为极端的反面教材引起全世界各国、各民族有识之士的深思。第一届联合国大会在1946年12月11日第96号决议里，确认民族灭绝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为国际法上的一项罪行；凡是犯此罪行的人，不管他们是何等人，也不管犯此类罪行是何理由，都应加以惩罚。联大还在1948年12月9日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灭绝民族罪公约》。

即使是温和宽容型政策，其中一些也会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 2、强制同化恶化族群关系

印度在独立初期，尼赫鲁总理曾就少数民族的的经济发展和政治权利问题提出过一些较好的解决办法，但由于政府内部意见不一，后来被否定了，采取了同化政策。主张让少数民族了解文明社会的生活方式，让他们同一切传统文化“决裂”。到20世纪60年代，一些人企图用快速的社会和经济开发完成对少数民族的全部同化。也曾采取提高少数民族福利的办法来迫使少数民族与其他民族结合在一起，甚至主张用印度教取代少数民族的原始信仰，达到文化上的一体化（郝文明等，2000：335）。同化政策并未能解决印度少数民族问题，反而引起一些消极后果：首先，尽管在宪法中规定对“表列部落”实行照顾，但由于同化政策，这些条文不可能落实，未能真正起到保护作用；其次，同化政策强迫少数民族放弃和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冲击了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传统的民间文化，增加了少数民族和弱小族群的精神痛苦，使他们陷于悲观、失望之中；



再之，同化政策刺激了少数民族的反感情绪，他们为了生存，为了保护自己的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起来反抗，进行不同形式的斗争，因此不时发生民族冲突。

中国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后期，也实行了文化同化政策。表现为：在少数民族地区将反右斗争扩大化，大搞反“地方民族主义”运动；批判少数民族地区情况特殊、发展较落后、发展条件有限等正确观点，搞“一步登天”、“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忽略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将其等同于较发达的汉族地区；“以阶级斗争为纲”以及“文化大革命”运动，把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当作封、资、修来批判，一些地区甚至强制少数民族改变宗教信仰、传统服饰和生活习惯。这一系列“左”的错误作法使中国的民族关系陷入低谷（徐杰舜等，1997：25）。

### 3、忽略少数民族的特殊性和主体性

多族群国家政府在帮助少数民族或弱势族群发展经济社会时，往往对少数民族是发展的主体这一重要问题忽略不计。例如墨西哥，它的一体化政策在帮助印第安人的生产发展与社会进步方面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但同时在被帮助对象的特殊性和主体性方面有所忽略。墨国的民族政策赋予了印第安人一般的公民权利，这在政治上忽视了印第安人的特殊性。印第安人的传统社会组织—公社，依然在印第安人的生活中发挥作用；传统的政治制度—酋长制，也尚未完全消失。在这种情况下，全国印第安研究所领导下的“协调中心”完全依靠自己选择的印第安人中的新一代—“促进者”来配合自己的工作，忽视了传统组织与势力的作用，引起印第安人的内部矛盾。如果能从政治上尊重印第安人的传统，给他们一定范围内的自主或自治权利，无疑会得到印第安人特别是传统首领的赞成与支持，从而更有利于一体化政策的实施。

一体化政策还将印第安人视为政策的被动接受者，没有充分注意到其在一体化过程中的主人与合作地位。“协调中心”走的是专家路线，采取外部注入的方式推行计划，因此遇到一些麻烦。一些印第安组织十分强烈地提出“自治”与“参与”两条原则，说明一体化政策的确存在缺陷。墨西哥学术界将一体化过程分为三个层次：各印第安民族内部的族内一体化；某一地区的各族印第安人与其他居民的地区一体化；全国范围内的全国一体化。印第安人并不是一般性地反对一体化的总政策，他们对第一个层次的一体化非常欢迎；但他们反对在涉及到第二个层次的一体化计划时将他们排除在计划的制定与执行之外。

### 4、优待政策引发族群冲突

在一些国家中，政府为减少族群冲突采取一些优待政策。其理论支持是：民族冲突是民族间经济差距的产物，当各民族群体按一定比例分配各级部门中的职位，并在社会中发挥各种职能时，就能实现民族和解。因此，优待政策被实施的政府认为：花费不多，是一个应付民族冲突而代价较低的策略；为了绝大多数族群最终能够平等的竞争，至少在短时期内有必要实行倾斜的优待政策；来源于客观经济差距的民族冲突可以通过针对这些差距的政策实行而消除。

但引出的一个后果是使另一些在优待政策之外的族群心理失衡，导致族群之间、族群与政府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一些国家的事例表明，政府在施行民族优待政策的同时往往要承担经济和政治代价。

教育方面。马来西亚自 20 世纪 60 年代末的社会动乱后，从宪法到具体计划都对马来人的教育机会实行优待，从 1970 到 1973 年，在授予学位的课程中，马来人占的比例从 39.7% 上升到 52.7%。斯里兰卡，“标准分”政策给僧伽罗人参加大学入学考试的考生增加额外的附加分，使其比泰米尔的考生在录取时更有优势。1969 年—1970 年医学和工程专业中，泰米尔学生占了近一半，其他的是僧伽罗的学生。实行优待政策后的 1974 年，泰米尔学生在工程类中只占 16%，医学类中占 26%（D.L.Horowitz，1997：431）。马来西亚的优待政策将许多能干的华人学生拒之于大学门外，这一方面削弱了华人接受高等教育的热情，另一些人则到西方国家去求学。专家指出，



20 世纪 70 年代的马来西亚，越来越多的华人加入共产主义游击队，与政府在教育中实行的优待政策有联系；同样，在斯里兰卡也兴起了新一轮泰米尔人分离主义暴力运动（包括暗杀警察和士兵）；这一运动的起因是标准分和地区配额政策的实行。在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对政府教育优待政策的不满都在青年中导致了极端民族主义思潮，并带来分离主义和暴力行动。强烈的政治反映迫使这两个国家的政府都对优待政策作出某些调整。

经济机会方面。马来西亚政府在就业、股份的持有、执照的发放和合同的签订等方面保护马来人。例如，运输业长期以来只允许马来人领取执照。为了得到出租车、大卡车的执照，华人只得或招用马来人做挂名者，或付出大笔贿金买通政府官员，大大增加了做生意的负担。马来西亚政府扶持马来人企业的努力一方面增加了马来人一华人之间的紧张关系，另一方面导致了压抑投资、刺激资本输出的消极后果。

就业方面。从某方面看，就业中民族优待政策是教育和经济中优待政策后果的混合。就业优待政策在印度和马来西亚引起的负面效应表现得较为集中和典型。在马来西亚，政府就业优待的目标是让马来人在现代私人企业中拥有与其人口相应比例的职位。这样，企业被迫给予马来人各种层次 50% 的工作位置。劳动部联合其他政府部门共同监督政策的执行情况，对不执行政策的企业实行惩罚。这一政策延缓了商业活动的扩展和开业执照的更换，同时也打击了华人努力工作的热情。

在印度，就业优待政策引起被这些政策所歧视的族群的愤怒。研究者发现，在孟买、安得哈和阿萨姆州，就业优待政策激起的民族冲突超过了它所能缓解的民族冲突。20 世纪 60—70 年代时，安得哈普拉得什邦由于优待政策的实施，先是遭到泰兰嘎那分裂主义运动的瓦解；针对泰兰嘎那分裂主义实行的政策又直接导致早期统一邦的主要组成部分的安得哈人的分裂主义反应。优待政策的实行使先进的、迁出居民的群体产生分裂倾向，而取消这些政策意味着落后族群会发起分裂运动。安得哈普拉得什邦的情况正是如此。

就业优待政策增加了企业家和商人做生意的代价，引发了竞争中的愤恨情绪，而且这种愤恨会表现到政治层面上来。就业中优待政策所引起的愤恨比在教育中引起的要强烈，因为在就业中被排挤在外的申请者很难找到替代的其他机会。结果，在就业中实行优待政策的政治代价是相当昂贵的。

研究者认为，如果严格地实行优待政策，有可能引起两方面的负面效果。一方面，引发不被优待族群受歧视的愤怒，增加族群冲突；另一方面，优待政策增加了落后族群中普遍存在的竞争无能感，增加他们需要特殊照顾的负罪感，还会增加他们由于实际竞争失败产生的对竞争的恐惧（D.L.Horowitz, 1997: 448）。

### 5、政策实施中的一些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当时起着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就对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歧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在以后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也都明确规定：“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的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1984 年，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对中国少数民族的自治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自治权利及与中央政府的关系作了系统的规定。截止 1994 年底，全国已建立了 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121 个自治县（旗）共 156 个自治地方。此外，还在少数民族杂散居地区建立了 1000 余个民族乡（吴仕民等，1995：20）。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健全，充分保障了中国少数民族自治权利的行使。

民族区域自治法对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是一种强有力的保障。广西的民族干



部认为，广西的社会经济要以更快的速度发展，在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同时，更要实施自治法。如果说广西的社会经济是鸟身，那么实行开放政策和实施自治法就是鸟的一对翅膀，只有这对翅膀一起振动，广西的社会经济才能腾飞。

但现实中也存在实施自治法不力，行使自治权不活的情况。主要问题在于：

其一，思想上忽视民族特点，否认民族差别的存在。认为少数民族的特点是造出来的、找出来的，自治地区也是人为造出来的。因此，对自治法的实施和自治权的运用完全忽略，认为是少数民族的事，不屑一顾。

其二，权限的划分需要进一步明确。过去在政治上过分强调中央集权，忽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在民族问题上就是中央政府的一些职能部门不肯让利放权，不尊重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在实践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对上级国家机关不适合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提出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的要求，而上级国家机关往往既不否定也不同意，长期不作答复，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亦无可奈何。据了解，多年来在民族自治地方几乎从未有过“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的先例。这一重要的自治权也就形同虚设。

由于宣传教育不够，一些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干部自治意识较差，大多对自治法较生疏。加之长期“左”倾政策的错误影响，也束缚了少数民族干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一些干部“唯上”是从，大小事都要请示，连职权范围内的事也不敢拍板，使自治地方有名无实，自治权成了“聋子的耳朵一摆设”。

其三，经济上，少数民族地区大多经济落后，长期要靠中央财政补贴才能平衡收支。背着这个沉重的“救济”包袱，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很难理直气壮地行使自治权。

研究者在调查中曾询问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干部，自治权体现在哪些方面？有人回答：有民族地区补贴，可以生两个小孩，高考时加分（徐杰舜等，1997：25）。这些的确是政府照顾少数民族政策的一部分，但与行使自治权相距甚远！

毛泽东同志曾说过：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民族政策对民族（族群）关系的影响是直接而重要的，为国家计为民族计，各国的执政党和政府对此问题都应该充分注意。

（中央高级党校教授、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所博士研究生）

#### 主要参考文献：

- 郝文明等，2000，《中国周边国家民族状况与政策》，民族出版社。
- D.L.Horowitz，1997，“减少民族冲突的优待政策”，马戎编《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
- 宁骚，1995，《民族与国家》，北京大学出版社。
- Pettigrew, T.F, “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2001年第24期。
- 田继周等，1993，《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
- c.a.托卡列夫和c.h.托尔斯托夫，1980，《澳大利亚和大洋洲各族人民》（上册），三联书店。
- 吴仕民等，1995，《中国民族政策概览》，人民出版社。
- 徐杰舜等，1997，《实施自治法研究》，广西民族出版社。
- 赵延年等，1993，《中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90年代发展战略探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学术对话】

### 游走在田野与文本之间

——Y村调查琐谈

